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99號

抗 告 人 申 正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4日
日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20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參照）。再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祇須其抵押權已經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信託法第12條第1項雖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惟同項但書規定「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條第2項復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同法第

01 35條第1項亦規定受託人於一定情形下，得於信託財產設定
02 權利，可見信託財產非絕對不得受強制執行，而受託人以信
03 託財產設定抵押權者，亦非當然無效。故受託人如以信託財
04 產設定抵押權，並經依法登記者，債權人於債權屆期而未受
05 清償時，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至於該抵押權之設定有
06 無瑕疵，債權人能否為強制執行，應由委託人、受益人或受
07 託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以資解決，法院
08 不得因該抵押物業經為信託登記，即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
09 規定裁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555
10 號民事裁定參照）。

11 二、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前提供其因信託而取得所有權、如原裁
12 定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對相對人所負債務之擔保，分別設
13 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16萬元、1,680萬元、120萬元
14 之抵押權，已依法登記在案，抗告人所負債務（本金1,640
15 萬0,85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乃聲請拍賣前開抵押
16 物，並提出原裁定所列證據為證。原審為形式上審查，認相
17 對人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據以准許其拍賣前
18 開抵押物，核無不合。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雖抗辯兩
19 造間之實體債權關係存在重大違法詐欺爭議，現由金管會銀
20 行局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立案嚴查中，其是否應負
21 清償責任尚屬未定，相對人係採取欺瞞主管機關之兩面手法
22 率爾聲請拍賣，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惟抗告人所辯屬實
23 體爭執，非形式審查之本件非訟程序所能審認，依首開說
24 明，無以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從而，原裁
25 定准許拍賣抵押物，於法無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26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30 法官 許筑婷

31 法官 陳筠諤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4 告狀（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王曉雁